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下称"中行通州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下称"平安义乌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之控股子公司靖江甬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下称"招行泰州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85.94万元,向靖江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48.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行通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150320811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平安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杭义四部额保字20250226第003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招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保字第210200883号),为江苏甬金之控股子公司靖江甬金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靖江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4、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等内容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4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4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公司本次为靖江甬金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48,585.9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约67,78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靖江甬金的担保余额19,148.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靖江甬金的担保余额约24,148.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339.78	291,800.50
负债总额	158,412.71	143,161.85
净资产	157,927.07	148,638.6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3,813.99	442,043.60
净利润	9,288.41	9,833.03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敦土路2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316.62	14,262.10
负债总额	30,768.48	2,243.82
净资产	18,548.14	12,018.2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0.14	-302.2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之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15032081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杭义四部额保字20250226第003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25年保字第210200883号)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	人民币1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4年9月25日到2025年9月25日的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以及其控股子公司靖江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甬金和靖江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41,26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34,45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1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响应并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贷款支持政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回购贷款,中国银行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回购给予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基于上述安排,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10)。

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2,3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70,69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3,446,273股至5,620,1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至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95.7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顺,证券代码:603922)自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金鸿顺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64)及其相关公告、文件。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开始起复牌,具体详见《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2月8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2月8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5-001、2025-003)。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按照计划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2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集合资管(信托)计划、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23日收市后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1,000.00	2024.8.2	-	神州盈悦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4.2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	9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	2025.2.18	2025.5.28	阳光金丰利乐享137期(机构专享)	2.30%-2.9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5,400.00	2025.2.17	2025.5.18	稳享灵动慧利长三角ESG主题理财产品	2.50%-3.3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	99天	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5.2.19	2025.5.29	季季鑫封闭式215号理财产品	2.20%-2.400%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	180天	固定收益类	2,800.00	2025.2.17	2025.8.15	半年鑫臻享款(公司专属)1号	2.30%-3.3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无	6个月	固定收益类信托	2,000.00	2025.2.18	2025.8.19	鑫月丰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FL3002	2.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2.20	2025.3.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2.15%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4,100.00	2025.2.19	-	稳添利日益增利16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C类份额	2.35%-3.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5.3.3	2025.3.3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2.28%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或损失本金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能准确预估;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内审部门和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动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达到披露条件时,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3亿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龙津 公告编号:2025-02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布司他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0871、2025B0086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非布司他片

规格:20mg、4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931(20mg)、国药准字H20233932(40mg)

审批结论: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芜湖杨燕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非布司他片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不推荐用于无临床症状的高尿酸血症,该产品最早由日本帝人制药株式会社研制开发,其活性成份非布司他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具有高度选择性,作用强于别嘌醇。

非布司他片于2020年被纳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乙类品种,在国内现有56个规格(含公司2个规格)被纳入"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目录集"。根据有关数据,2023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非布司他片销售额约为人民币7.77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非布司他片《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将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也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的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近期已多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如公告编号:2025-020),如果公司最终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数据范围一致,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存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011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募集资金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注销事宜。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原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分别转入"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 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3月3日

2. 调研方式: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

3. 调研机构名称:华安基金、中粮资本、国诚投资等

4.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李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曹季鑫先生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认为今年国内粮食价格走势如何?

回复概要:粮食尤其是口粮作为保障国计民生的基础性物资,有政策保护,公司认为粮食价格短期内可能受国际粮价、极端天气等波动,但长远来看,还是相对稳定的。稻麦种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将持续通过"规模化降本"(统一农资采购等)和"产业链增值"(发展优质优价品种、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双向发力,平滑价格波动影响。

2. 当前土地流转成本是否呈上升趋势?公司如何平衡土地资源获取与经营效益的关系?是否探索过新型合作模式?

回复概要:从行业整体趋势来看,近年来土地流转成本受粮食安全战略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等因素影响,呈现温和上升态势,公司持续通过土地资源提质增效缓解成本压力,同时,公司聚焦一体化扩量战略,即由苏垦农发统筹种子、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加工销售资源,依托种植业分公司、大华种业、苏垦农服、苏垦米业,向种植大户提供"种子、农资供应+技术服务+产品回收"全流程闭环服务,为公司经营打造新的增长点。

3. 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是否有具体落地场景?例如在育种、田间管理或农机调度中是否已引入AI技术?

回复概要:公司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引领,在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集约化和组织化优势基础上,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成果、新体系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例如在田间管理上探索建设智能灌溉系统以实现对水资源的精准调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提高智慧农业应用水平。

4. 公司近年向粮油加工等环节拓展,这一战略的核心驱动力是什么?在"拉长加粗"产业链过程中,哪些环节(如品牌建设、渠道拓展)可能成为未来重点突破方向?是否有并购或合作计划?

回复概要:公司产业链延伸既有利于提升产品附加值,也有利于增强全产业链抗风险能力,通过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实现风险对冲。下一阶段公司将依托产业链优势,提升产品质量,深耕现有市场,探索多渠道营销策略,打造优质品牌。并购方面,公司已与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就股权投资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近年国家农业相关补贴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如何?是否存在补贴退坡风险?

回复概要:补贴是公司收入重要构成,以2024年为例,公司自有基地获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稻谷补贴合计约1.70亿元,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约1.62亿元。目前国家农业相关补贴政策虽然总体稳定,但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和力度可能受国家财政状况、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补贴政策变化,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应对潜在的补贴退坡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